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2455号

申请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陆某

委托代理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2月13日，职工汪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证据材料。

2025年1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协助核实涉案职工

汪某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该职工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同时，被申请人将汪某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该表载明缴存比例为5%，单位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共计欠缴25778元）作为附件发送申请人。

2025年2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汪某缴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为职工汪某补缴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5778元（补缴起止年月：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认为：职工汪某办理离职手续时，申请人与其协商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汪某（即乙方）离职时申请人（即甲方）额外支付其一次性给付款0.01元，并约定“在甲方支付了给付款后，甲方基于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定义务履行完毕，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或其他民事纠纷。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法定经济补偿金、未休年假补偿、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任何未结款项”“乙方对本协议内容完全了解、理解并同意。在甲方支付给付款项后，乙方不再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提出任何给付要求或主张，放弃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权利及诉求”，现

申请人已结清给付款，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需给职工汪某补缴公积金，属于案件事实不清。请求撤销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汪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等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银行专户存储的原则，申请人为职工汪某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缴存至银行专户是其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申请人和职工汪某的协商而免除。另外，申请人与职工汪某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虽然载明申请人支付给付款后，其与职工汪某之间不再存在公积金等未结款项的内容，但申请人向职工汪某支付的0.01元明显属于象征意义，并不具有实质性补偿的特点，不免除申请人为职工汪某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

定义务。因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8日